

# 上市公司再融资注册制相关规则解读

# » 目录

**一、规则体系**

**二、再融资注册办法**

**三、格式准则**

**四、法律适用意见**

**五、监管指引**

# 一、规则体系

## 规则体系

《公司法》 《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交易所审核规则、承销规则等

**除前页部分规则外，优先股规则体系还包括：**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交易所关于优先股的规则

**除前页部分规则外，存托凭证规则体系还包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有关存托凭证的规范性文件

交易所关于存托凭证的规则

## 二、再融资注册办法

### 基本原则

- （一）统一适用于交易所各板块
- （二）充分借鉴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
- （三）优化发行审核注册程序

### （一）总则

明确适用品种。

规定上市公司和保荐人等市场参与主体的义务和责任，要求保荐人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保荐项目。

明确对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投资价值作出判断和保证。

## 二、再融资注册办法

### (二) 发行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设置一条积极条件和一条消极条件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仅设置了一条消极条件

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可转债条件

### (三) 发行程序

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明确了具体决议事项内容。

明确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程序，明确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期限。

对于“小额快速”融资设置简易程序。

### 三、再融资注册办法

#### (四) 信息披露要求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明确上市公司及其他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有关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科研方面等信息。

进一步完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二、再融资注册办法

### (五) 发行承销

规定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承销的具体要求。

明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可以自行销售。

强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主体不得向发行对象保底保收益。

### (六)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规定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追责力度，明确对负有责任的上市公司及其他主体可以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 (七) 附则

红筹企业再融资

优先股



### 基本原则

整合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规则，统一信息披露要求，设置科创板、创业板特别条款。消化吸收注册制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规则。

突出重要性原则，精简篇幅，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

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制定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募集说明书篇章结构，提高信息披露可读性。

## 主要改进内容

- （一）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可读性，减少不必要冗余内容。
- （二）适应红筹、未盈利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规则需求，完善 VIE 企业、特殊表决权安排、未盈利类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要求。
- （三）统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与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相同部分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根据监管实践，在不特定对象与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中进一步明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加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中对前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 （五）其他。

#### 优先股格式准则

根据《证券法》和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调整相关表述。

根据电子化审核要求，修订申请文件报送方式，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电子文件，并对电子文件报送格式等事项作出具体要求。

## 四、法律适用意见

- (一) 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二) 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三) 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四) 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五)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六) 关于第五十七条“战略投资者”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七) 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6-1 同业竞争 6-2 关联交易 6-3 承诺事项 6-4 土地问题 6-5 诉讼仲裁 6-6 对外担保  
6-7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 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  
6-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6-11 股份质押 6-12 募集资金拟投资于PPP项目 6-13 其他说明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 7-2 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 7-3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报时点监管要求  
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 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 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7 跨年审核和发行关注事项 7-8 收购资产信息披露要求 7-9 资产评估监管要求 7-10 商誉减值监管要求  
7-11 会后事项报送具体要求 7-12 其他说明

**谢 谢!**